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年11月9日;
- 2.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日;
-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5.可转债赎回到账日:2022年12月6日;
-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6日;
-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
-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持有未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在终止后转股日前不能转让或出售,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选择转股,将视同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将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日至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期间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1月3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至不特定对象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币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股东优先配售金额为其余额(含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承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至2028年3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条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即2022年3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转股价格历史调整情况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股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转债对应股票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4.00元/股的转股价格,授予价格为204.24元/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50元/股调整为7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本次“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6.00元/股)的30%(含130%)(即9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请基金管理人办理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二:

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账户名/执业代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指定表决地点收件人处。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话费)咨询。

会议议程设置: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华润元大ESG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1日,即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为纸质投票表决方式。

1.本公司表决票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信函或特快专递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1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1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1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1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1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1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1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1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1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2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2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2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2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2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2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2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3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3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3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3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3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3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3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3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3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3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4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4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4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4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4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4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4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4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4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4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5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5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5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5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5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5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5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57.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5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5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6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61.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6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6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6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话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

6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互联网投票。

66.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向本基金管理人发送表决票。